**引 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方庄地区办事处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等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丰台区方庄地区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ftq11GJ13/zfxxgknb/ft\_yjlist.s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方庄地区办事处信息公开办公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3区2号楼；邮编100078；电话：010-67600699；电子邮箱：fzbsc@126.com）。

**Introduction**

This report is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Decre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of the PRC and the 2018 annual report by Fangzhuang Regional Office of Fengtai District on information openness.

The text of the repor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ontent: summary,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upon request, applic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re-examin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deficiencie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The data listed in the report is collected from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January 1, 2018 to December 31, 2018.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from *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ftq11GJ13/zfxxgknb/ft\_yjlist.shtml*. For any enquiry to the report, please contact the Information Openness Office of Fangzhuang Regional Office (Address: the second region of Fangquanyuan third Community,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100078, Tel: 010-67600699, Email: fzbsc@126.com).

**一、概述**

2018年，方庄地区办事处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市、区相关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基础性工作、狠抓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完善工作机制，巩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2018年，方庄地区办事处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级落实责任，逐项分解工作任务，对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公开责任、公开内容、公开方式、考核检查等方面做出统一规范和要求。二是规范工作流程，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以及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对工作环节进行规范，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三是重视业务培训，2018年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9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共33人次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贯彻有关文件精神，全面了解信息公开内容，熟悉信息公开流程，形成有人管、有人抓,早计划、早安排的局面，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推进业务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2018年，方庄地区办事处延伸公开内容、突出工作重点，积极主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实行《重点工作发布》制度，通过方庄办事处网站、方庄手机报、政务公开栏、大厅电子屏等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同时严把信息公开质量关，确保公开及时、内容充实。二是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程序第一时间处理居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将答复工作做细、做周全,提高居民满意度。

**（三）深化监督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

为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方庄地区办事处深化监督机制，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各项工作运行情况，督促工作有序开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要公开渠道**

方庄办事处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严格按工作制度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专栏等载体及时进行政府信息发布和更新,随时调整和补充公开项目，保持政务公开项目的完整性，并分六大类对政务公开的内容，按要求、按程序进行公开，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

2018年，方庄地区办事处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了关于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办公局域网、方庄政务网、丰台政务网、重点工作发布、“两公开一监督”平台、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各类政务信息1277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无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的行政投诉率为0。

**（二）公共查阅场所**

方庄地区办事处可以查询办事处在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配备了便民服务设施，制定了服务标准、工作准则等规章制度，方便公众就近查阅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8年方庄地区办事处收到4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及时受理，并按时向申请人送达登记回执和相应的告知书，其中通过邮寄申请1份，电邮申请3份，可以公开2份，信息不存在1份。事后还对4位申请人进行电话回访，申请人对4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均表示满意。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我办事处未收取依申请公开相关费用。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方庄地区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件。地区十分重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工委办事处班子专题学习行政复议应诉法律法规、案例，了解相关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并聘请法律顾问专门处理案件，积极有效地应对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把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和谐社会的一项主要工作来抓，进一步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五、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目前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比如公开力度仍有待加强、工作制度还有完善空间。2019年，方庄地区办事处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落实《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结合线上线下形式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渠道，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本着规范、实用、简便、易行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网站、会议、图板、微信公众号、楼门微信群、微博等方式提高公众知晓率，更好地为地区居民服务。

附件：方庄地区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  |
| --- | --- | --- |
| **方庄地区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方庄地区办事处 填表日期:2019年3月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342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01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2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12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8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34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86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9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0 |
|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2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3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4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4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4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0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4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9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3 |
|  |  |  |  |  |  |